

## 亞洲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 98.12.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9.01.19 亞洲秘字第0990000524號函發布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條文  
104.12.30 亞洲秘字第1040016792號函發布  
108.06.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新增第2、9點條文，修正法規名稱、第1點條文，原第2-8點次變更  
108.07.05 亞洲秘字第1080009770號函發布  
108.12.0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新增第10點、附錄，修正第2、3、4、5、6、7點條文，原第10點點次變更

-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亞洲大學碩、博士班學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定。
- 三、已獲得學位之論文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發函國家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有前項行為之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 四、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對象及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人應填寫「亞洲大學學生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事證說明書」(詳如附件)，親送或郵寄至被檢舉人現行所屬學院提出檢舉。
- 五、審理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現行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現行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

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委員由被檢舉人現行所屬學院簽請校長同意。被檢舉人現行所屬學院院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但現行所屬學院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時，得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

六、涉嫌著作違反學術倫理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涉嫌著作違反學術倫理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為委員會於受理檢舉案一個月內，委員會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10日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會至少兩名委員共同審查，被指派之審查委員身分應予保密。被指派之審查委員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送委員會，俾供委員會處理檢舉案之依據。委員會於兩位審查委員審理後應即召開會議審理。在正式審理中，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等相關人列席說明，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請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七、檢舉案經召開委員會議審理後，應作為具體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當事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收到審定結果通知後若有不服，應於15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即召開委員會審議。

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經證實者，除依規定撤銷學位之懲處公告外，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碩、博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亞洲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流程圖。

## 亞洲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流程圖

